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公司继续推行合并工序,提高用工效率,产生部分富余员工。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部分富余员工于2014年7月起转至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工资及社保费由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2014年7-8月份陆续转入如意科技集团进行试用。济宁市社会劳动保障局认为同属于如意集团内部员工,没有及时办理账户变更。因此,2014年本公司陆续支付该等员工7、8月份工资562,060.98元,代缴社保费720,748.00元,合计1,282,808.98元,列入其他应收款-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与济宁市社会劳动保障局协商,上述人事劳动关系陆续转入如意科技集团账户,公司于2014年收回上述代付款项。

2014年,子公司新疆嘉和毛纺织有限公司为新疆如意毛纺织有限公司垫付17万元,并于2014年收回,列入其他应收款-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关于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已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